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J1311202207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智慧生态产业园1#-10#厂房	
建设地址	罗庄区沂堂镇俄黄路与振兴路交会处东南	
建设规模	24789.6 m ²	合同价格 2553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
设计单位	山东中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临沂宏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
监理单位	山东建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学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朝晨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守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俊深
总监理工程师	吴本波	合同工期 274 天
备注 1#、2#厂房:规划面积均为 3380.4 m ² ; 3#—10#厂房:规划面积均为 2253.6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1208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J13112022072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2年07月25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智慧生态产业园11#—20#厂房		
建设地址	罗庄区沂堂镇俄黄路与振兴路交会处东南		
建设规模	24789.6 m ²	合同价格	2553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中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广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建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学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朝晨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守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袁领飞
总监理工程师	吴本波	合同工期	274 天
备注	11#—18#厂房 规划面积均为 2253.6 m ² ; 19#、20#厂房 规划面积均为 3380.4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1209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3112022072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智慧生态产业园21#—30#厂房	
建设地址	沂堂镇俄黄路与振兴大道交会处东南	
建设规模	20466.96 m ²	合同价格 2108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
设计单位	山东中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山东瑞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
监理单位	山东建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学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朝晨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守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兆祥
总监理工程师	吴本波	合同工期 274 天
备注 21#厂房：规划面积为 2124 m ² ；22#厂房：规划面积为 2162.16 m ² ；23#-28#厂房：规划面积均为 2013.6 m ² ；29#-30#厂房：规划面积均为 2049.6 m ²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1209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37131120220725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2年7月25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智慧生态产业园31#-40#厂房	
建设地址	沂堂镇俄黄路与振兴大道交会处东南	
建设规模	23409.6 m ²	合同价格 2374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
设计单位	山东中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山东融汇建安有限公司	
监理单位	山东建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学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朝農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守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茂刚
总监理工程师	吴本波	合同工期 274 天
备注	31#-36#厂房:规划面积均为 2049.6 m ² ; 37#-38#厂房:规划面积均为 2102.4 m ² ; 39#厂房:规划面积为 3375.6 m ² ; 40#厂房:规划面积为 3171.6 m ²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12092